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有關SHINE SHIVEE LL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買方(其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a) 賣方(Lavison LLC及MJGT Inc.)

- (b) 買方 (Top Glob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China Guangcai Group)。Top Globe及China Guangcai Group已原則上同意合作收購目標公司，惟現階段尚未議定任何具體合作條款。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合作條款作進一步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China Guangcai Group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 **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煤礦之7份勘探許可證。買方擬收購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煤礦之權益。

#### **收購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10,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可經買方及賣方協定於正式股份收購協議內調整。

#### **買賣協議及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預期會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正式股份收購協議。

買方於完成時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責任，須待達成 (及／或豁免) 常見先決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滿意完成目標公司、賣方及煤礦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煤礦許可證區域內之合併資源不少於21.44億噸煤炭，並符合各訂約方議定之若干要求) 後方會作實。

#### **獨家期間**

諒解備忘錄將由簽訂時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止。在此期間，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聯屬人士同意只與買方就煤礦或目標公司之任何可能投資進行談判及合作。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予強制執行，惟諒解備忘錄內與獨家期間、保密性、費用、獨家性、規管法律及糾紛和解等方面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會作實，而協議條款及條件尚未議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若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知會公佈。若有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 有關目標公司、煤礦及CHINA GUANGCAI GROUP之資料

### 目標公司及煤礦

按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煤礦之所知如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持有煤礦(蒙古Shivee-Ovoo褐煤礦藏，總面積77,410頃)之7份勘探許可證。估計許可區內之合併資源約為21.44億噸煤炭。

Shivee-Ovoo煤礦藏位於蒙古東戈壁省烏蘭巴托東南260公里，距離位處蒙古東戈壁省中心之Choir市20公里。目標公司許可區中心點之坐標為東經108° 33' 及北緯46° 1'。Shivee-Ovoo煤礦藏策略性位於中俄鐵路(蒙古橫貫鐵路)沿線，鐵路貫穿該區中央。另外，烏蘭巴托至Zamiid Uud之A0101號高速公路亦穿越Choir市站。

根據有關「中蒙能源合作—電力開發及跨境輸電項目」之若干公開資料，蒙古及中國政府計劃合作目標公司許可區附近若干政府控制地區建立新電廠，以發電並輸往中國。

### China Guangcai Group

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China Guangcai Group主要從事能源開發及基建項目投資。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Guangcai Group」	指	China Guangcai Programme Investment Group Int.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煤礦」	指	若干蒙古Shivee-Ovoo褐煤礦藏，總面積77,410頃，位於蒙古，由目標公司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向賣方作出之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Top Globe及China Guangcai Grou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ine Shivee LLC，根據蒙古法律成立之公司
「Top Globe」	指	Top Globe Resources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avison LLC (地址為UB City Chingeltei District 1-r Khoroo Baga Toiruu Street 3-9 304) 及MJGT Inc. (地址為UB city SB district 1-r khoroo Olimpik street 9B-23)，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本權益之現有股東

\* 謹此識別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